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III)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 (IV)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 (V) 建議委任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2)及(4)條作出。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由於本公司經營及戰略發展需要，以及為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條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遵守監管規定，同時考慮本公司的實際狀況，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修訂須經股東于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批准或批註或向相關監管機構登記。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

待股東于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後，將就建議修訂向中國有關當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建議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建議修訂造成的公司章程有關章節、條目序號變化，相應順延調整。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制，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明確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議事規則修訂」)。有關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後，議事規則修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除本次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議事規則修訂造成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章節、條目序號變化，相應順延調整。

議事規則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周志密先生(「周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原因，向董事會遞交辭任函，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生效。

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周先生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衷心感謝。

(IV)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聽取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建議提名王銳女士(「王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起生效。王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銳女士，48歲，中共黨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雲南財貿學院授予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廈門大學軟體工程領域工程碩士專業。現任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王女士在昆明市商業銀行老年支行工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王女士歷任富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總部三級風險經理，昆明廣豐支行風險總監，風險管理總部副總經理，審批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昆明中山支行黨支部書記、行長，交通金融創新中心主任，零售銀行管理部(消費者權益保護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王女士任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至今，王女士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彼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彼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王女士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其委任開始，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待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後，本公司將與王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王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王女士在任期屆滿後將須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委任王女士有關之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V) 建議委任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二零二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獲委任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鑒於屆時本公司委任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與大華繼續簽訂服務協議，為本公司繼續提供二零二四年度中期財務信息審閱服務。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選聘結果，董事會在取得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建議分別委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審眾環」)及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中國及國際核數師(「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中審眾環及富睿瑪澤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薪酬為人民幣472萬元(不含二零二四年度中期審閱費用)，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富睿瑪澤完成承接程序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大華長期以來為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表示真誠的感謝。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ii)議事規則修訂之普通決議案；(i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v)建議委任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內容載有關於(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ii)議事規則修訂；(i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iv)建議委任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之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VII)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入賬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ii)議事規則修訂之普通決議案；(ii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iv)建議委任二零二四年度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劉暉先生及周志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建議修訂的詳情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以下修訂(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顯示，以及其他文本以下劃線顯示)：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一條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以下簡稱「 <u>《特別規定》</u> 」)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經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雲南省國資委」)於2014年6月20日出具《雲南省國資委關於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整體改制有關事宜的批覆》(雲國資資運[2014]114號)檔批准,公司由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並於2014年7月22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530100100257192。</p> <p>公司的發起人為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省水務」)、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碧水源」)、融源成長(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融源成長」)、於龍、楊方、胡沙克、劉旭軍、黃雲建、趙鵬、羅宇煊、陳向文、李峻峰、張汝良、桂皓、黃軼、米世雲、王勇、羅紅雁、周志密、莫存燕、陳念娟、楊川雲、劉南驕、李國強、馬棟軍、張汝智、徐強、戴紹波、石家勇、闕雲蕾、洪芳、宋春霞、李博。</p>	<p>經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雲南省國資委」)於2014年6月20日出具《雲南省國資委關於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整體改制有關事宜的批覆》(雲國資資運[2014]114號)檔批准,公司由雲南水務產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整體變更方式設立,並於2014年7月22日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530100100257192。</p> <p>公司的發起人為雲南省水務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省水務」)、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碧水源」)、融源成長(天津)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融源成長」)、於龍、楊方、胡沙克、劉旭軍、黃雲建、趙鵬、羅宇煊、陳向文、李峻峰、張汝良、桂皓、黃軼、米世雲、王勇、羅紅雁、周志密、莫存燕、陳念娟、楊川雲、劉南驕、李國強、馬棟軍、張汝智、徐強、戴紹波、石家勇、闕雲蕾、洪芳、宋春霞、李博。</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七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並經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第七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審議通過並經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p>	<p>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股份發行</p>
<p>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第十六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第十七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p>
<p>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第十八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公司</u>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p>
<p>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第十九八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u></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第三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u>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H股287,521,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28,752,100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持有。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超額配售發行最多43,128,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劃轉最多33,064,900股國有股給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持有。</p>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發行H股287,521,000<u>330,649,000</u>股，公司國有股東將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務院有關規定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同時將所持28,752,100<u>330,649,000</u>股國有股劃轉給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持有。視市場情況公司可超額配售發行最多43,128,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則公司國有股東將劃轉最多33,064,900股國有股給全國社會保險基金理事會持有。<u>公司H股於2015年5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u></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三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u>公司股份總數為119,321.3457萬股，均為普通股。</u></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四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256.4457萬元。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008.5457萬元。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321.3457萬元。</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發行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6,256.4457萬元。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5,008.5457萬元。如超額配售權被行使，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321.3457萬元。</p>
<p>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六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u>公司股份依法自由轉讓。</u></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七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u>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四條</p>	<p>第二十八六條 第二十九七條 第三十二八條 第三十一二十九條 第三十二三十條 第三十三三十一條 第三十四三十二條</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屬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p>第三十五三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注銷；屬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注銷；屬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u>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上限(以較低者為準)</u>，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公司依法注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公司依法注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 第四十條</p>	<p>第三十六四條 第三十七五條 第三十八六條 第三十九七條 第四十三十八條</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檔(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第四十一三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檔(包括H股股票)，載有以下聲明：</p> <p>(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p>	<p>公司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上述聲明。</p> <p><u>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u></p>
<p>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三條</p>	<p>第四十三四十一條 第四十三一一條</p>
<p>第四十四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四十四二條 公司應當<u>依據相關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u>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三條
<p>第四十六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六四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u>並須可供公司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u>；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八條 第四十九條 第五十條 第五十一條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八條	第四十七五條 第四十八六條 第四十九七條 第五十四十八條 第五十一四十九條 第五十三五十條 第五十三一條 第五十四二條 第五十五三條 第五十六四條 第五十七五條 第五十八六條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五十九七條 公司 普通股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 <u>領取獲得</u>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 公司債券存根；</p> <p>(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6) 公司債券存根；</p> <p>(7) 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p> <p>(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股東查閱。</p>	<p>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備置於公司住所地和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以供股東查閱。</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股東提出查閱本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五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p>	<p>第六十一五十九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一條 第六十四二條 第六十五三條 第六十六四條 第六十七五條 第六十八六條 第六十九七條</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通知發出同時，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的股東。</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u>本章程規定的方式發出。</u></p> <p><u>向內資股股東發佈公告，應當於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通知發出同時，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一條	第七十一六十九條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第七十三七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第七十三條	第七三一條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七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第七十四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u>除非個別股東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u>)，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五三條
<p>第七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七十六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法人股東應由<u>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u>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u>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u></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u>或法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出席公司的任何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u>；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u>或法人</u>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u>或法人</u>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u>或法人</u>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u>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如同該人士<u>或法人</u>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八條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九條 第九十條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第九十三條</p>	<p>第七十七五條 第七十八六條 第七十九七條 第八十七十八條 第八十一七十九條 第八十三八十條 第八十三八十一條 第八十四二條 第八十五三條 第八十六四條 第八十七五條 第八十八六條 第八十九七條 第九十八十八條 第九十一八十九條 第九十三九十條 第九十三一一條</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九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份，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第九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份，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九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〇一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本章程第十九條所指公司內資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九十五條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〇一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本章程第十九條所指公司內資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九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第九十六條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九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九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六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定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九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九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須按照本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時間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須按照本章程第七十條規定的時間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p>
<p>第一百條 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條 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一百〇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第一百〇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第十章 公司黨委和紀委	第十九章 公司黨委和紀委
<p>第一百〇二條 第一百〇三條 第一百〇四條 第一百〇五條 第一百〇六條 第一百〇七條 第一百〇八條 第一百〇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p>	<p>第一百〇三九十二條 第一百〇三九十三條 第一百〇四九十四條 第一百〇五九十五條 第一百〇六九十六條 第一百〇七九十七條 第一百〇八九十八條 第一百〇九九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一百條 第一百一十一〇一條 第一百一十二〇二條</p>
第十一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和董事會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7天。</p>	<p>第一百一十三〇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董事任期3年，<u>董事</u>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u>在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u>，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u>其任期至本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周年大會為止</u>，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u>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公司發出有關選舉該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後及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而前述書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於7天。</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p>	<p>第一百一十四〇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〇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〇六條 第一百一十七〇七條 第一百一十八〇八條 第一百一十九〇九條 第一百三十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一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一二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一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四一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一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一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一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一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一十九條 第一百三二十條 第一百三十一二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二二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三二十三條</p>
<p>第一百二十一條</p> <p>(三十二)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p>	<p>第一百一十一條</p> <p>(三十二)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風控合規管理手冊</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應根據需要及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合規、審計、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權範圍以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根據需要及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設立風控合規、審計、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權範圍以及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p>
<p>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條</p>	<p>第一百三十四二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二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六二十六條</p>
<p>第十三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三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p>	<p>第一百三十七二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八二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九二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三十條 第一百四十一三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二三十二條</p>
<p>第十四章 監事會</p>	<p>第十四章 監事會</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四十三三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三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三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三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三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三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九三十九條 第一百五十四十條 第一百五十一四十一條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條	第一百五十二四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三四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四四十四條 第一百五十五四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六四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七四十七條 第一百五十八四十八條 第一百五十九四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五十條 第一百六十一五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二五十二條 第一百六十三五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四五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五五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六五十六條 第一百六十七五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八五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九五十九條 第一百七十六十條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定與利潤分配	第十六五章 財務會計制定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一百七十一六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二六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三六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四六十四條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一百七十五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七十五六十五條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提供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七十六條</p>	<p>第一百七十六六十六條</p>
<p>第十七章 利潤分配</p>	<p>第十七六章 利潤分配</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p>	<p>第一百七十七六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八六十八條 第一百七十九六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七十條 第一百八十一七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二七十二條 第一百八十三七十三條 第一百八十四七十四條</p>
<p>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十八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條</p>	<p>第一百八十五七十五條 第一百八十六七十六條 第一百八十七七十七條 第一百八十八七十八條 第一百八十九七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八十條 第一百九十一八十一條</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一百九十二條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p>第一百九十三八十二條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副本。</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提供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位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公司在前述期限內通過香港聯交所的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前述副本。</p> <p>(三)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第十九章 通知	第十九章 通知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公司網站或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外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刊登。</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四八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五八十五條
第二十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三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檔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九十六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檔，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檔還應當以郵件 <u>或電子</u> 方式送達。
第一百九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九十七八十七條 第一百九十八八十八條 第一百九十九八十九條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十一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條 第二百〇一條 第二百〇二條 第二百〇三條 第二百〇四條 第二百〇五條 第二百〇六條 第二百〇七條	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〇一一百九十一條 第二百〇二一百九十二條 第二百〇三一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〇四一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〇五一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〇六一百九十六條 第二百〇七一百九十七條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二十三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二百〇八條 第二百〇九條	第二百〇八一百九十八條 第二百〇九一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 <u>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u> ；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十三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一〇一條
第二十四章 附則	第二十四三章 附則
第二百一十二條 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一十四條 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二百一十六條	第二百一十三〇二條 第二百一十三〇三條 第二百一十四〇四條 第二百一十五〇五條 第二百一十六〇六條

附錄二

議事規則修訂的詳情

董事會建議對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作出以下修訂(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顯示，以及其他文本以下劃線顯示)：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股東大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明確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充分發揮股東大會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議事規則。</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 <u>年度股東大會</u> <u>股東年會</u> 和臨時股東大會。
第五條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依法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或報告，並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披露義務。	第五條 <u>股東年會</u> 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延期召開的，應依法及時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或報告，並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披露義務。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10%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p>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u>有表決權股份數10%以上(含10%)</u>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第七條 合法有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p> <p>依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信息外，股東享有相關問題的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p>	<p>第七條 合法有效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p> <p>依法律法規、本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信息外，股東享有相關問題的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九條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公司章程；</p> <p>(十二)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十)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一) 修改本公司章程；</p> <p>(十二) 對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承辦本公司年報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十四)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p> <p>(十五)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u>(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u>(十五) 決定權限範圍內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國有產權變動事項；</u></p> <p><u>(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p> <p><u>(十七)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十四) 審議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p> <p>(十五) 審議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u>(含3%)</u>的股東提出的臨時提案；</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章程以及本公司其他內部制度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臨時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第十八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臨時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p>	<p>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45 20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和會議形式；</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u>日期</u>、會議期限和會議形式；</p> <p>(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八)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是書面形式的並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七)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是書面形式的並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p> <p>(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及經由法定代表人簽字</u>。</p> <p>(七) 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可以根據相關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本公司住所地或本公司章程中規定<u>通知中載明</u>的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公司可以根據相關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四十七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四十七條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u>現場</u>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u>繼續開會</u>會議繼續進行。</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公司債券或上市；</p> <p>(三)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股權激勵計劃；</p> <p>(五)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須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p>第五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公司債券或上市；</p> <p>(三)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股權激勵計劃；</p> <p>(五) 本公司章程的修改；</p> <p><u>(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p> <p><u>(七)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u></p> <p>(六八) 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固定資產投資、對外擔保、對外投資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p> <p>(七九) 法律、行政法規、<u>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u>、本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須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八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八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第八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八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八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一)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第八十六條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八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八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第八十六條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公司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本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八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八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p>	<p>第八十八條—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本公司。唯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1/3的持有人。</p>
<p>第八十九條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八十九條—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第九十條—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第九十一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九十一條—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p>第九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第九十三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p>	<p>第九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第九十三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p>

原條文內容	修改後條文內容
第九章 股東大會的記錄與公告	第卅八章 股東大會的記錄與公告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九條 第一百條 第一百〇一條 第一百〇二條 第一百〇三條 第一百〇四條 第一百〇五條 第一百〇六條	第卅四八十二條 第卅五八十三條 第卅六八十四條 第卅七八十五條 第卅八八十六條 第卅九八十七條 第卅八十八條 第卅〇一八十九條 第卅〇三九十條 第卅〇三九十一條 第卅〇四九十二條 第卅〇五九十三條 第卅〇六九十四條
第十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卅九章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
第一百〇七條 第一百〇八條	第卅〇七九十五條 第卅〇八九十六條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〇九條 第一百一十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卅〇九九十七條 第卅一十九十八條 第卅一十一九十九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自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卅一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自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第卅一十三〇一條 第卅一十四〇二條